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

杨小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开封市祥符区第一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祥符区第一人民医院内镜中心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祥符区第一人民医院内镜中心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柒凡建设（河南）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3人，营业收入为2501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5.1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/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/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/  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柒凡建设（河南）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2日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- 2、成交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，接受其他响应人和社会监督。